**XXXX学院关于2021年“双十佳”评选情况的报告**

学生工作处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学生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院组织开展了校第四届十佳班集体、第十八届十佳大学推选活动，报告如下：

学校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、评选办法和评选程序，在综合素质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民主的原则，确定了十佳班集体和十佳大学生初选名单。其中，于2021年11月XXX日在XX号教学楼XX教室召开了XXX学生代表评选会，通过公开答辩、公开投票的形式差额评选（二/三/四选一）产生了推荐名单。“双十佳”候选名单通过网络和公告栏面向全院师生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为2021年11月XX日-XX日，公示无异议。经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决定推荐我院XXX班为十佳班集体候选班级，XXX同学为十佳大学生候选人。

特此报告。

XXXXX学院

2021年11月X日